

美國近期司法實務對於生成式 AI 合理使用適用之研析

林紹鈞

壹、前言

貳、美國加州北區聯邦地方法院就生成式 AI 之著作權侵權判決之介紹

一、Bartz et al. v. Anthropic PBC 案

二、Richard Kadrey 等 13 人 v. Meta Platforms, Inc. 案

參、美國加州北區聯邦地方法院就生成式 AI 是否屬於合理使用見解 之比較研析

肆、結語

作者現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組視察。
本文相關論述僅為一般研究探討，不代表任職單位之意見。

摘要

近年來生成式 AI 各種服務快速崛起，其依賴龐大且高品質的語料進行訓練，其中包含大量受著作權保護的書籍，企業可能透過未經授權的「影子圖書館」下載作品，引發作者提起侵權訴訟。本篇文章探討生成式 AI 在美國著作權法第 107 條概括合理使用 4 個判斷基準的適用空間，並藉由近期美國加州北區聯邦地方法院的重要判決見解，分析美國司法實務如何回應 AI 訓練中大規模利用受著作權保護作品的爭議。

關鍵字：生成式 AI、影子圖書館、合理使用、轉化性、市場稀釋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Shadow Library、Fair Use、
Transformative、Market Dilution

壹、前言

2022 年生成式 AI 模型橫空出世，使用者透過下指令就能快速生成內容，改變資訊科技的應用與發展，世界各國競相開發生成式 AI 服務，包括 OpenAI 的 ChatGPT、微軟的 Copilot、Google 的 Gemini、臺灣的 TAIDE 等。生成式 AI 在國際上最主要的爭議點，是在訓練階段有大量利用他人著作之情形，例如利用新聞報業、出版、音樂、唱片、圖像等產業享有著作權之著作，是否涉及著作權法之利用著作行為？上述利用情形有無適用合理使用規定之空間？全球有關生成式 AI 著作權訴訟案件截至 2025 年 9 月 12 日已有 74 件¹，而其中截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在美國提起的訴訟案共有 65 件²，目前尚未有確定之判決。僅有少數法院的初步見解，其中以美國加州北區聯邦地方法院 2025 年 6 月作成的兩件合理使用的中間判決（summary judgment）最受到關注，因為相同法院對於生成式 AI 業者大量利用他人著作於訓練模型是否適用美國著作權法第 107 條合理使用規定，先後作出不同見解的判決。

另外，美國著作權法第 107 條合理使用規定之四個判斷基準：利用之目的與性質、受著作權保護作品的性質、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等，美國法院對於合理使用的判斷並無一套固定公式，法院不會僅因符合某一項判斷基準就判定該行為合法，亦不會將此四個判斷基準各自評斷後再相加比較，而是會依個案的具體情況，將四個判斷基準放在一起整體衡量，彼此互相影響、相互權衡。

因此，本文主要就前述美國加州北區聯邦地方法院的兩個中間判決見解，分析法院對合理使用的判斷基準。

¹ Updated World Map of All Copyright Suits v. AI co. (Sept. 12, 2025) 74 total, Chat GPT Is Eating the World, <https://chatgptiseatingtheworld.com/2025/09/12/updated-world-map-of-all-copyright-suits-v-ai-co-sept-12-2025-75-total/> (last visited Jan. 7, 2026).

² Updated U.S. Map of Copyright Suits v. AI (Dec. 5, 2025) = 65 suits, Chat GPT Is Eating the World, <https://chatgptiseatingtheworld.com/2025/12/05/updated-u-s-map-of-copyright-suits-v-ai-dec-5-2025-64-suits/> (last visited Jan. 7, 2026).

貳、美國加州北區聯邦地方法院就生成式 AI 之著作權侵權判決之介紹

一、Bartz et al. v. Anthropic PBC 案³

(一) 案件簡介

被告 Anthropic PBC (下稱 Anthropic) 是一家人工智慧軟體公司，於 2021 年 1 月成立，其核心產品是名為 Claude 的 AI 服務，該服務能夠快速回應用戶的文字提示。Anthropic 透過訓練底層的大型語言模型 (Large Language Model, LLM) 使其具備此能力。原告 Andrea Bartz 等三位作家及其公司包括 Bartz Inc. 及 MJ + KJ Inc. (Bartz Inc. 是由原告作者 Andrea Bartz 所設立的公司，用以行銷其著作，而 MJ + KJ Inc. 是由原告作者 Kirk Wallace Johnson 所設立的公司，亦是用以行銷其著作)，指控 Anthropic 侵害其書籍的著作權⁴。

Anthropic 為訓練其 LLM，旨在建立一個中央「研究圖書資料庫」或「通用資料區」，目標是儲存「世界上所有的書籍」並打算「永久保留」。Anthropic 獲取這些書籍的數位重製物主要透過以下兩種方式，且所有重製行為均未經原告授權：

1、來自影子圖書館 (shadow library) 的盜版書籍：Anthropic 從線上盜版網站 (影子圖書館) 下載超過 700 萬份盜版書籍。共同創始人 Ben Mann 在 2021 年即知悉 Books3 是盜版資料庫，儲存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授權的盜版書籍。Anthropic 隨後又從 Library Genesis (LibGen)⁵

³ Bartz et al. v. Anthropic PBC, Bartz-v-Anthropic-Order-on-Fair-Use-6-23-25, Case 3:24-cv-05417-WHA. 2025/06/23.

⁴ Bartz et al. v. Anthropic PBC, 2 (WHA. 2025).

⁵ Library Genesis (簡稱 LibGen) 是一個「影子圖書館」計畫，提供用戶分享檔案，以存取學術期刊文章、學術書籍與通俗讀物、圖片、漫畫、有聲書及雜誌等內容。該網站讓使用者得以免費取得那些原本受付費牆限制或其他地方尚未數位化的資料。LibGen 自我描述為「連結聚合器」，提供一個可搜尋的資料庫，收錄「從公開的網路資源收集」以及「由使用者上傳」的項目。維基百科，<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88%9B%E4%B8%96%E7%BA%AA%E5%9B%BE%E4%B9%A6%E9%A6%86> (最後瀏覽日：2026/01/14)。

下載至少 500 萬份盜版書籍，以及從 Pirate Library Mirror (PiLiMi) 下載至少 200 萬份盜版書籍，且 Anthropic 知悉這些來源都是盜版。Anthropic 表示他們傾向以「竊取」(steal) 方式為之，避免「法律／實務／商業上的麻煩」(legal/practice/business slog)。儘管 Anthropic 後來因法律原因對使用盜版書籍有所顧慮，但仍保留該等盜版重製物⁶。

- 2、購買並掃描書籍內容後銷毀實體書：Anthropic 花費數百萬美元購買數百萬本實體書（通常為二手書），隨後將裝訂拆除，裁切書頁並掃描成數位 PDF 格式的重製物，最終銷毀實體書原件⁷。

原告等主張其等 9 本著作（包括小說與非小說）至少有一本出現在 Anthropic 的各個重製階段中。Anthropic 從中央圖書資料庫中選取子集用於訓練不同的 LLM。訓練涉及將文本重製到訓練集、清理、詞元化 (tokenized) 成數字序列⁸，最終「壓縮」或「記憶」到 LLM 模型本身⁹。惟原告並未指控 Claude 服務的最終輸出（即用戶收到的文本）直接侵害其著作權以及輸出著作的實質內容¹⁰。

⁶ Bartz et al. v. Anthropic PBC, 3 (WHA. 2025).

⁷ Bartz et al. v. Anthropic PBC, 4 (WHA. 2025).

⁸ Bartz et al. v. Anthropic PBC, 6 (WHA. 2025).

⁹ Bartz et al. v. Anthropic PBC, 7 (WHA. 2025).

¹⁰ Bartz et al. v. Anthropic PBC, 7 (WHA. 2025).

（二）法院判決見解

法院針對 Anthropic 就這些著作所為以下三種主要利用行為，以美國著作權法第 107 條¹¹ 4 個判斷基準（包括利用之目的與性質、受著作權保護作品的性質、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逐一進行審查。

1、Anthropic 因訓練特定 LLM 所為的重製行為屬於合理使用¹²

首先在「利用之目的與性質」¹³ 判斷基準，法院認為此種利用具有極高的轉化性（transformative）¹⁴，Anthropic 是將原著作轉化為統計關係，以生成新的文字，並非重製或取代原著作，另 Claude 服務的最終輸出並未被指控構成侵權或重製原告著作的實質內容。因此，本判斷基準對 Anthropic 有利。

其次於「受著作權保護作品的性質」¹⁵ 判斷基準，法院認為由於原告的著作（無論是小說或非小說）都包含表達性元素，屬於著作權法所保護的核心。因此，本判斷基準不利於 Anthropic。

¹¹ 17 U.S.C. §107. Limitations on exclusive rights: Fair use Notwithstanding the provisions of sections 106 and 106A, the fair use of a copyrighted work, including such use by reproduction in copies or phonorecords or by any other means specified by that section, for purposes such as criticism, comment, news reporting, teaching (including multiple copies for classroom use), scholarship, or research, is not an infringement of copyright.

In determining whether the use made of a work in any particular case is a fair use the factors to be considered shall include—

- (1) the purpose and character of the use, including whether such use is of a commercial nature or is for nonprofit educational purposes;
- (2) the nature of the copyrighted work;
- (3) the amount and substantiality of the portion used in relation to the copyrighted work as a whole; and
- (4) the effect of the use upon the potential market for or value of the copyrighted work.

The fact that a work is unpublished shall not itself bar a finding of fair use if such finding is made upon consideration of all the above factors.

¹² Bartz et al. v. Anthropic PBC, 14 (WHA. 2025).

¹³ Bartz et al. v. Anthropic PBC, 11 (WHA. 2025).

¹⁴ 轉化性（transformative）指使用者對原著作的利用加入新的表達、意義或訊息，而非純粹重製或替代原著作的功能，亦即此種利用改變原著作的目的或性質。Harvard University, <https://ogc.harvard.edu/pages/copyright-and-fair-use> (last visited Jan. 26, 2026).

¹⁵ Bartz et al. v. Anthropic PBC, 24 (WHA. 2025).

而在「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¹⁶部分，法院審認生成式 AI 模型訓練所需的資料量極為龐大，因此重製全部著作內容被認為是合理的。從而本判斷基準有利於 Anthropic。

至於「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¹⁷，法院認為用於訓練特定 LLM 的重製物，不會對作者原著作之需求產生取代結果，進而對原著作產生市場替代的效果，因此本判斷基準有利於 Anthropic，法院肯認為合理使用。

2、Anthropic 將購買的實體書籍轉換為數位檔案之行為屬於合理使用

首先在「利用目的與性質」判斷基準¹⁸，法院認為格式轉換本身是具轉化性，其目的在於節省儲存空間並實現可搜尋性，並非增加新的重製物、生成衍生著作或對外發行。法院審認 Anthropic 將原告著作轉換為數位格式後銷毀實體書籍的原件，且無證據顯示轉換後的數位版本被傳輸或散布到外部，係符合上述轉化性目的。因此，本判斷基準對 Anthropic 有利。

其次在「受著作權保護作品的性質」¹⁹部分，法院審認原告的著作係包含表達性元素，屬於著作權法所保護的核心。因此，本判斷基準不利於 Anthropic。

而在「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²⁰，法院審認重製整個著作是為達到更好的儲存與檢索功能，故完整重製著作內容是前揭目的所必須。因此，本判斷基準有利 Anthropic。

至於在「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²¹，法院認為格式轉換導致潛在數位版本銷售的損失，不屬於著作權法賦予作

¹⁶ Bartz et al. v. Anthropic PBC, 25 (WHA. 2025).

¹⁷ Bartz et al. v. Anthropic PBC, 28 (WHA. 2025).

¹⁸ Bartz et al. v. Anthropic PBC, 17 (WHA. 2025).

¹⁹ Bartz et al. v. Anthropic PBC, 24 (WHA. 2025).

²⁰ Bartz et al. v. Anthropic PBC, 27 (WHA. 2025).

²¹ Bartz et al. v. Anthropic PBC, 29 (WHA. 2025).

者壟斷的權利，又 Anthropic 未將該等數位版本重製物外流，如因外流對原權利人造成影響時，著作財產權人可另行求償。因此，格式轉換本身並未侵害著作權人的權利，本項判斷基準是中性的。

3、Anthropic 從影子圖書館下載的盜版書籍不屬於合理使用

首先在「利用目的與性質」²² 判斷基準，Anthropic 下載這些盜版書籍是為建立一個永久的、通用用途的圖書資料庫，以作為支付授權費的替代品。即使部分盜版書籍隨後用於具轉化性的訓練，並不能合理化最初的盜版行為。法院認為 Anthropic 從影子圖書館下載盜版書籍的行為，並非其生成式 AI 模型服務於具轉化性利用的「合理必要」步驟。因此，本項判斷基準不利於 Anthropic。

其次在「受著作權保護作品的性質」²³ 判斷基準，法院認為原告的著作所包含的表達性元素，屬於著作權法保護的核心。因此，本判斷基準不利於 Anthropic。

而在「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²⁴ 判斷基準，法院認為 Anthropic 沒有權利擁有從影子圖書館所下載的盜版書籍，Anthropic 雖主張下載這些盜版書籍的目的是用來訓練 LLM，其實際的行為是在尋找全世界所有的書籍，即使後續決定不再將盜版書籍用於訓練，但 Anthropic 仍保留上述盜版書籍，法院認為仍有其他的用途。因此，本判斷基準對 Anthropic 不利。

最後在「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²⁵ 判斷基準，由於 Anthropic 可從市場上購買原告的著作，並不需要透過下載盜版物的方法取得該等書籍，法院認為 Anthropic 從盜版來源取得的盜版書籍，顯然會對原告書籍市場需求造成排擠效應，法院並認為，如允許此種盜版行為，將會破壞整個出版市場。因此，本項判斷基準亦不利 Anthropic。

²² Bartz et al. v. Anthropic PBC, 23 (WHA. 2025).

²³ Bartz et al. v. Anthropic PBC, 24 (WHA. 2025).

²⁴ Bartz et al. v. Anthropic PBC, 27 (WHA. 2025).

²⁵ Bartz et al. v. Anthropic PBC, 30 (WHA. 2025).

（三）小結與本案後續發展

綜上，法院審認訓練利用與購買掃描轉換數位格式是合理使用，惟駁回 Anthropic 關於從盜版的影子圖書館下載重製行為的中間判決請求，涉及盜版書籍的責任與損害賠償將進入審判程序²⁶。

惟於本集中間判決後，Anthropic 同意支付 15 億美元的和解金，以達成本案集體訴訟的和解，其涵蓋約 50 萬本書，相當於每本著作的賠償金約 3,000 美元，Anthropic 並將銷毀包含盜版書籍檔案的資料集，法院亦於 2025 年 9 月 25 日批准該和解協議²⁷。

二、Richard Kadrey 等 13 人 v. Meta Platforms, Inc. 案²⁸

（一）案件簡介

1、當事人與爭議焦點

原告為 13 位知名作家，其著作主要為小說、戲劇、短篇故事、回憶錄、散文及非虛構書籍，被告 Meta Platforms, Inc.（下稱 Meta）是一家開發名為「Llama」系列 LLM 的公司。原告指控 Meta 從線上「影子圖書館」下載他們的書籍，並將這些書籍用於訓練 Llama 模型，構成著作權的侵權²⁹。

2、生成式 AI 模型與 Llama 的訓練

為產生廣泛的文本（不同語言、風格或主題），LLM 的訓練資料集必須龐大且多樣化，而書籍被認為是特別有價值的訓練資料，因為所提供的是高品質的資料，且通常寫作精良、語法正確，有助於訓練 LLM 的「記憶」並處理大量文本。Meta 廣泛收集訓練資料，約三分

²⁶ Bartz et al. v. Anthropic PBC, 31 (WHA. 2025).

²⁷ 陳昱婷，Anthropic 用盜版書訓練 AI 法官批准付 458 億元和解，中央社網站，2025 年 9 月 26 日，<https://www.cna.com.tw/news/aopl/202509260067.aspx>（最後瀏覽日：2026/01/04）。

²⁸ Kadrey, et al., v. Meta Platforms, Inc., Partial Summary Judgment, Case 3:23-cv-03417-VC, Filed 2025/06/25.

²⁹ Kadrey, et al., v. Meta Platforms, Inc., 4 (WHA. 2025).

之二來自 Common Crawl³⁰，其餘來自維基百科、GitHub³¹、ArXiv³²、Stack Exchange³³ 及 Project Gutenberg³⁴ 與 Books3 的組合。Meta 的 Llama 系列模型雖可免費下載供非商業甚至商業使用，但 Meta 預期未來 10 年將從生成式 AI 中獲得數十億甚至 1.4 兆美元的收入³⁵。

3、Meta 取得訓練資料的過程³⁶

Meta 最初嘗試與主要出版商協商書籍授權，由於出版商通常不擁有授權將書籍用於 AI 訓練的權利（該等權利多由個別作者享有，亦無集體授權組織），且授權地域受到限制，而部分出版商未有回應，其洽商授權的努力受阻，因而 Meta 開始尋求從影子圖書館取得書籍的可能性。

³⁰ Common Crawl 係一收集並提供網站資料、後設資料（metadata）與文本免費存取的非營利組織。

³¹ GitHub 是一個線上軟體原始碼代管服務平台，用於公開程式或軟體的代碼。同時提供付費帳戶和免費帳戶。這兩種帳戶都可以建立公開或私有的代碼倉庫，但付費使用者擁有更多功能。除允許個人和組織建立和存取保管中的代碼以外，也提供一些方便社會化共同軟體開發的功能，即一般人口中的社群功能，包括允許使用者追蹤其他使用者、組織、軟體庫的動態，對軟體代碼的改動和 bug 提出評論等。維基百科，<https://zh.wikipedia.org/wiki/GitHub>（最後瀏覽日：2026/01/14）。

³² ArXiv 主要收錄物理學、數學、電腦科學、生物學、定量金融學、統計學等多個學科領域的論文預印本，提供免費、開放的知識庫，使研究人員能夠在正式投稿至期刊前或並行於期刊同行評審程序，將最新的研究成果以預印本的形式上傳、存儲和傳播，用戶無需支付費用即可訪問和下載平台上的文獻。維基百科，<https://zh.wikipedia.org/wiki/ArXiv>（最後瀏覽日：2026/01/14）。

³³ Stack Exchange 是一系列問答網站，每一個網站包含不同領域的問題。這些網站參考 Stack Overflow，一個關於程序設計的問答網站，也是 Stack Exchange 的第一個成員。如同 Stack Overflow，這些網站使用聲望獎勵系統，用戶對問題和答案進行投票，並影響用戶聲望。聲望系統使這些網站可以自我控制。維基百科，https://zh.wikipedia.org/wiki/Stack_Exchange（最後瀏覽日：2026/01/14）。

³⁴ 古騰堡計劃（Project Gutenberg，縮寫：PG），由志工參與，致力於將文化作品數位化和歸檔，並鼓勵創作和發行電子書。該工程於 1971 年開始進行，是最早的數位圖書館。計畫中大部分書籍都是公有領域書籍的原本，古騰堡計劃確保這些原本自由流通、自由檔案格式，有利於長期儲存，並可在各種電腦上閱讀。古騰堡計劃根據美國著作權法對其電子書進行著作權驗證。只有著作權過期者才可以加到 PG 檔案中來，著作權失效的記錄將儲存以備未來參考。PG 的大部分書籍都依照美國的著作權法律，作為公有領域發布。該計劃也發布一些受著作權保護的書籍，根據著作財產權人的說明，就有進一步的限制。維基百科，<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8F%A4%E8%85%BE%E5%A0%A1%E8%AE%A1%E5%88%92>（最後瀏覽日：2026/01/14）。

³⁵ Kadrey, et al., v. Meta Platforms, Inc, 10 (WHA. 2025).

³⁶ Kadrey, et al., v. Meta Platforms, Inc, 11 (WHA. 2025).

影子圖書館是提供免費下載受著作權保護之著作的線上資料庫。Meta 在 2022 年 10 月首次下載 Library Genesis (LibGen) 資料庫進行評估。因授權談判失敗並在執行長馬克·祖克柏 (Mark Elliot Zuckerberg) 的指示下，Meta 於 2023 年春季決定直接使用從 LibGen 取得的著作作為訓練資料，放棄尋求授權。Meta 並於 2024 年初下載 Anna's Archive³⁷ (包含 LibGen、Z-Library 等影子圖書館的彙編)。Meta 透過「種子下載 (torrenting)³⁸」技術快速下載這些大型資料集，該技術預設允許已下載的檔案同時上傳給其他使用者 (「吸血 (leeching)³⁹」與「做種 (seeding)⁴⁰」。Meta 工程師雖曾撰寫阻止做種 (seeding) 的程式，由於 BitTorrent 的預設設定允許吸血 (leeching)，因為防止吸血措施會降低下載速度，故 Meta 並未改變預設設定來防止吸血。原告聲稱 Meta 的行為導致資料的上傳，但 Meta 表示即使有上傳，也無法證明包含原告的書籍。

(二) 法院判決見解

法院駁回原告的部分中間判決動議，並核准 Meta 的交叉中間判決動議。法院針對 Meta 之利用行為亦以美國著作權法第 107 條所定的 4 個合理使用判斷基準逐一進行審查。

³⁷ Anna's Archive 是一個開源的影子圖書館搜尋引擎，整合來自主要影子圖書館的資料，包括 Z-Library、Sci-Hub 和 Library Genesis 等來源。自稱是「人類歷史上最大的真正開放圖書館」，並表示其目標是「編錄所有存在的書籍」，以及「追蹤人類朝向將這些書籍全面數位化並輕鬆取得之進展」。並聲稱其不對受著作權保護材料的下載行為負責，因為該網站僅索引中繼資料 (metadata)，並不直接儲存任何檔案，而是連結至第三方的下載來源。惟仍因涉及大規模著作權侵害而遭到政府封鎖，以及出版商與出版業協會提起的法律訴訟。WIKIPEDIA, https://en.wikipedia.org/wiki/Anna%27s_Archive (last visited Jan. 14, 2026).

³⁸ Torrenting 是一種檔案分享方法，透過 BitTorrent 協議將大型檔案分割成許多小部分 (pieces)，並允許用戶彼此下載與上傳這些小部分，以加快下載速度與分散伺服器負載。使用 torrenting 時，用戶同時扮演下載者 (leecher) 與上傳者 (seeder) 的角色，形成一個去中心化的 P2P 分享網路。WIKIPEDIA, <https://en.wikipedia.org/wiki/BitTorrent> (last visited Jan. 14, 2026).

³⁹ Leeching：在 P2P 網路中，leeching (吸血) 指的是下載檔案但未回傳或回傳極少給其他使用者的行為；或一般廣義指正在下載檔案的行為。在技術上 leecher 只是正在下載的人；在社群上，若下載完畢後不繼續分享，會被批評為「leeching」，因為只消耗資源，沒有貢獻。WIKIPEDIA, https://en.wikipedia.org/wiki/Leecher_%28computing%29 (last visited Jan. 14, 2026).

⁴⁰ Seeding：在 P2P 下載系統中，當使用者下載完檔案後，繼續將完整的檔案分享給其他人下載，就稱為 seeding (做種)。Seeder (種子使用者) 會將檔案的部分或全部上傳給下載者 (leechers)，以維持檔案的可取得性。WIKIPEDIA, https://en.wikipedia.org/wiki/Seeding_%28computing%29 (last visited Jan. 14, 2026).

首先在「利用之目的與性質」判斷基準部分，Meta 利用這些書籍來訓練 LLM，其目的是創造能夠生成多樣化文本與執行廣泛功能的創新工具。法院審認此種訓練行為具有高度轉化性，不同於書籍本身的閱讀或教育目的⁴¹。Meta 透過影子圖書館下載書籍的行為，雖然涉及商業利益，但因其最終用途（即訓練 LLM）具有高度轉化性，故法院認為不影響此判斷基準⁴²，從而本判斷基準有利於 Meta。

其次，在「受著作權保護作品的性質」判斷基準部分⁴³，原告的著作多為小說、回憶錄與戲劇，屬於高度表達性的創作，是著作權法意圖保護的核心。然而，法院指出此因素在整體分析中的作用通常不大。因此，本判斷基準有利於原告。

而在「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⁴⁴判斷基準，Meta 雖然重製完整的書籍內容，惟因 LLM 的訓練需要極大量的優質資料，故法院認為重製整本書是「合理必要」的，且 Meta 的生成式 AI 模型 Llama 的輸出，並不會向公眾提供原告書籍的任何實質部分。因此，本判斷基準有利於 Meta。

至於在「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判斷基準，原告於訴訟程序中提出以下兩種市場損害理論，但均被法院駁回：1、生成實質近似的內容：法院審認 Llama 無法輸出原告書籍的任何有意義的內容（最多 50 個字詞），因此不構成直接替代⁴⁵。2、損害著作的 AI 訓練授權市場：法院認為原告主張的 AI 訓練資料授權市場損害是不可認知的（non-cognizable），因為允許對具轉化性用途的授權市場進行壟斷，將使合理使用分析陷入循環論證的情況⁴⁶。

⁴¹ Kadrey, et al., v. Meta Platforms, Inc, 8 (WHA. 2025).

⁴² Kadrey, et al., v. Meta Platforms, Inc, 9 (WHA. 2025).

⁴³ Kadrey, et al., v. Meta Platforms, Inc, 23 (WHA. 2025).

⁴⁴ Kadrey, et al., v. Meta Platforms, Inc, 25 (WHA. 2025).

⁴⁵ Kadrey, et al., v. Meta Platforms, Inc, 27 (WHA. 2025).

⁴⁶ Kadrey, et al., v. Meta Platforms, Inc, 28 (WHA. 2025).

原告上述兩主張，均不被法院所接受。而法院於判決中另指出「市場稀釋」（market dilution，即 AI 生成的競爭作品充斥市場）的論點，是原告最有希望打贏訴訟的重要立論基礎。儘管法院認為 AI 輸出可能會造成「市場稀釋」效果，但原告未能提出任何實質證據來證明 Llama 模型產生的輸出將會如何稀釋其特定書籍市場的損害⁴⁷，因此本判斷基準有利於 Meta。

（三）小結與本案後續發展

Meta 贏得本案的中間判決，但法院明確指出本中間判決的效力是有侷限性的，僅針對本案的 13 位原告有拘束力⁴⁸，因為其未能提供足夠的證據來證明市場損害。

另外，法院亦強調，若未來案件中有更充分的證據證明市場稀釋，結果很可能會不同。法院也表示，無論 LLM 訓練多麼具有轉化性，殊難想像利用受著作權保護的書籍開發一個能賺取巨額金額的工具，同時又創造出可能嚴重損害該等書籍市場的競爭作品，此種利用結果會是合理使用⁴⁹？

此外，本案尚在審理中，本案承審法官訂於 2026 年 4 月底辦理中間判決聽證會⁵⁰。

參、美國加州北區聯邦地方法院就生成式 AI 是否屬於合理使用見解之比較研析

上述兩案中間判決都在處理著作權法中極具爭議的議題，即「利用受著作權保護的書籍來訓練 LLM 是否符合美國著作權法第 107 條之合理使用？」

⁴⁷ Kadrey, et al., v. Meta Platforms, Inc, 33 (WHA. 2025).

⁴⁸ Kadrey, et al., v. Meta Platforms, Inc, 5 (WHA. 2025).

⁴⁹ Kadrey, et al., v. Meta Platforms, Inc, 39 (WHA. 2025).

⁵⁰ *Judge Chhabria sets schedule for Kadrey, Entrepreneur Media suits*, Chat GPT Is Eating the World, <https://chatgptiseatingtheworld.com/2025/12/24/judge-chhabria-sets-schedule-for-kadrey-entrepreneur-media-suits/> (last visited Jan. 6, 2026).

兩案的法院在合理使用第 1 判斷基準「利用目的與性質部分」，均認為 LLM 訓練的用途本身具有高度的轉化性，就如同讀者從書中學習寫作技巧一樣，LLM 是將文本資料轉換為統計模式與邏輯規則，並非直接重製原著作內容。因此，法院就生成式 AI 訓練階段之利用，認為生成式 AI 業者（Anthropic 與 Meta）均有合理使用之適用空間。

然而，就訓練前取得與儲存資料的合法性，法院出現不同的見解，說明如下：

- 一、Anthropic 案：法院採取分階段分別判斷重製是否有適用合理使用的空間，即將「建立永久的通用圖書資料庫」與「用於訓練的重製行為」視為兩個獨立的用途。法院認為，Anthropic 透過下載盜版書籍方式建立與保留中央圖書資料庫的行為，本身不是合理使用而構成侵權，即使部分的盜版書籍後來被用於具轉化性的訓練，也無法主張合理使用。
- 二、Meta 案：法院則採取整體性的角度來判斷，認為從影子圖書館下載盜版書籍的行為仍要考慮其最終的、高度轉化性的目的，即係用來訓練 Llama，因此法院將下載行為視為合理使用的一部分。

在合理使用第 2 判斷基準「受著作權保護作品的性質」部分，兩案法院都認為原告著作係受著作權法保護的核心，此判斷基準雖對被告均為不利，惟在整體訴訟案中的影響力較小。

而在合理使用第 3 判斷基準「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部分，兩案法院亦均肯認大量且重製全部著作內容是合理必要，有助於實現訓練 LLM 的轉化性目的。

至於最重要的合理使用第 4 判斷基準「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部分，法院在兩訴訟案上有較不一樣的見解：

- 一、Anthropic 案：法院認為購買實體書籍後再轉換成數位版本，並不會造成排擠或影響原著作的市場需求；然而，下載盜版書籍則會有排擠效果，將導致原著作市場的損失。

二、Meta 案：法院認為是否造成「市場稀釋」效果，才是本案的重點所在。由於原告未能提出證據支持 Meta 利用的結果已造成對其著作具有「市場稀釋」效果，最終遭法院駁回而敗訴，但承審法官明確指出，如果原告能提供充分證據，證明 LLM 輸出將造成市場上充斥競爭作品的「市場稀釋」效應，則 Meta 合理使用的主張很可能會失敗。亦即，在未來的生成式 AI 著作權訴訟中，「市場稀釋」將成為原告必須著重的關鍵證據。

另有關市場稀釋論點，依美國著作權局於 2025 年 5 月發布之「著作權與人工智慧報告第三部分：生成式 AI 訓練」報告⁵¹指出，即使生成式 AI 的輸出並未與特定受著作權保護的著作構成實質近似，但其大量生成並進入市場之內容，仍可能與同類型著作形成競爭，進而削弱創作者整體作品之市場價值與創作誘因。因此，此類型的損害，依其性質，應納入美國著作權法第 107 條第 4 項判斷基準之考量範圍。

肆、結語

生成式 AI 模型服務的出現，已大幅改變人們使用資訊科技的習慣，而目前生成式 AI 面臨最大的挑戰，即是大量利用他人著作訓練模型的行為是否有著作權法上合理使用的適用，再加上權利人與 AI 產業間之分歧日益加深，導致全球生成式 AI 著作權侵權訴訟案不斷增加，且目前尚未有國家針對生成式 AI 為著作權法制之修法，因此須仰賴各國司法機關對於該等大量重製的行為是否適用著作權法上合理使用之判斷。

而本文介紹美國加州北區聯邦地方法院 2025 年 6 月的兩件中間判決，對於生成式 AI 模型訓練階段大量重製著作之行為有無合理使用的適用，該法院初步的見解，似乎給生成式 AI 產業與著作權人新的方向，在 Anthropic 案，承審法官以嚴格檢查標準來檢視生成式 AI 業者於訓練階段重製行為是否合法，主要係強調資料來源合法性的問題；而在 Meta 案，承審法官則專注於生成式 AI 模型的最

⁵¹ United States Copyright Office, Copyright an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Part 3: Generative AI Training Pre-Publication, 64-66 (2025).

終呈現結果，即強調訓練目的之轉化性，但同時也指出如果生成式 AI 模型的最終結果導致市場秩序崩潰（即市場稀釋的情況），則該重製行為即無法適用合理使用之規定。由此亦可看出，法院在應對前所未有的技術變革時，在促進創新與保護創作者之間所面臨的複雜權衡，目前尚未有偏重哪一方的情況。

此外，除以訴訟途徑解決生成式 AI 著作權侵權問題外，在國際上亦有逐漸發展出洽商授權的趨勢，亦即生成式 AI 業者向著作權人洽商授權，以取得優質的訓練資料，例如生成式 AI 業者 OpenAI 自 2023 年 7 月起陸續向美聯社、德國新聞集團普林格及法國世界報等新聞媒體公司簽訂內容授權協議，2025 年 AI 新創公司 Songfox 向瑞典音樂集體管理團體 STIM 取得授權⁵²，2025 年 12 月華特迪士尼授權 OpenAI 超過 200 個動畫與生物角色的資料庫生成影片⁵³。

綜上，生成式 AI 於訓練階段是否有著作權合理使用適用之空間，抑或經由上述授權方式取得訓練資料，目前仍有待觀察國際趨勢之發展。

⁵² Web Desk, *World's first AI music licence launches in Sweden*, THENEWS, Sep. 09, 2025, <https://www.thenews.com.pk/latest/1342392-worlds-first-ai-music-licence-launches-in-sweden> (last visited Jan. 9, 2026).

⁵³ 華特迪士尼公司與 OpenAI 達成重要協議，將迪士尼旗下眾多品牌的人氣角色帶到 Sora，OPENAI，2025 年 12 月 11 日，<https://openai.com/zh-Hant/index/disney-sora-agreement/>（最後瀏覽日：2026/01/09）。